

职权编号：C23021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9-节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建设项目节水设施

3. **检查项：**建设项目节水设施-2 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情况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、改、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可回收水量较大的，是否按要求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办法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三条**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可回收水量较大的，**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**，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5.2 合格标准：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要求建设有再生水利用设施而且正常运行。